

**西交校研[2013]18号**

# **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 毕业、结业、肄业、退学实施细则**

## **校内各单位：**

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，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保障广大研究生合法权益，依据教育法、高等教育法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研究生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**第一章 学制与学习时间**

**第一条**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.5年，在校学习时间为2~4年。

**第二条** 博士研究生（含硕博连读生取得博士生学籍后）学制为4年，直博生学制为5年，在校学习时间4~6年。

第三条 研究生达到在校学习时间的最长年限时，应以毕业、结业、肄业和退学等形式之一终止学籍，并办理离校手续。

第四条 研究生毕业证书、结业证书根据答辩或申请时间的不同按表一时间填写，肄业证书按发证日期填写。

表一：答辩或申请结业时间段、毕业或结业证书书写时间对应表

序号	答辩或申请结业时间段	毕业或结业证书书写时间
1	1月3日——6月2日	6月15日
2	6月3日——7月2日	7月15日
3	7月3日——9月2日	9月15日
4	9月3日——12月2日	12月15日
5	12月3日——次年1月2日	1月15日

## 第二章 毕业

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学校培养方案规定内容，德、智、体达到毕业要求，论文答辩符合学位授予相关条件，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答辩的要求和程序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。

## 第三章 结业

第七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，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成绩合格，表现良好，未达到学位论文答辩要求，经本人申请，导师和学生所在单位领导同意，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备案，准予结业，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。

第八条 对于结业的硕士研究生，可在结业后一年内再次申请硕

士学位论文答辩。答辩通过后，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学校将收回结业证书，同时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第九条 对于2006级及以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，可在2013年年底前向学校提出结业申请，申请程序按本细则的第七条办理。结业后一年内再次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，并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答辩。答辩通过后，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学校将收回结业证书，同时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第十条 对于2007级博士研究生，可在2013年年底前向学校提出结业申请，申请程序按本细则的第七条办理。结业后二年内可再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。答辩通过后，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学校将收回结业证书，同时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第十一条 对2008级~2013级博士生，可在第七学年年底前向学校提出结业申请，申请程序按本细则的第七条办理。结业后二年内可再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。答辩通过后，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学校将收回结业证书，同时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第十二条 领取结业证书的研究生，在规定年限内，仅有一次申请答辩的机会。

#### 第四章 肄业

第十三条 在校满一学年及以上退学的研究生，经本人申请，导师和学生所在单位领导同意，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，准予肄业，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。

#### 第五章 退学

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学习困难、患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的，由本人提出书面退学申请，导师和学生所在单位领导同意，

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，可以办理退学手续；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，未完成学业的研究生，在规定的时限内本人不提出结业、肄业申请的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对学习不满一年退学的研究生，可发给学习证明。

## 第六章 其它

第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，一经发现，学校除对其进行相应的纪律处分外，不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；对于已发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，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。

第十六条 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，但不补发相应证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七条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研究生院每年将颁发的研究生毕（结）业证书信息报四川省教育厅注册，并由四川省教育厅报教育部行政部门备案。

第十八条 毕业、结业、肄业和退学的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各项离校手续后，方可到研究生院培养办领取证书或学习证明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学校原有规章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。本细则适用于2013年10月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西南交通大学  
2013年11月19日

